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敏

编制单位：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敏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895507972

传真：/

邮编：215214

地址：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 号

编制单位：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895507972

传真：/

邮编：215214

地址：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标识标牌、灯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10		
调试	2019.0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24~2020.10.25 2020.11.02~2020.11.0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9.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7)《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8)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093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 (19) 其它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NMHC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NH_3-N	TP	动植物油
企业废水排放标准 mg/L	6～9	500	400	45	8	100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昼)	dB(A)
				55(夜)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	废气排放总量 颗粒物：0.0167t/a、非甲烷总烃：0.039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 号，现公司投资 510 万元进行建设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吴江发改备[2018］759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19 年 1 月 10 日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苏州市生态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对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19］09 第 172（1）号），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了罚款，并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50093 号。

项目租用吴江市梁燕纺织助剂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2000m^2，项目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本项目职工 50 人，白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现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着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20 年 10 月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点坐标 120.784725°E，31.034046°N，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项目东侧为河道；南侧为临沪大道；西侧为欧诗激光标识；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续表二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数量	年运行时数
1	标识标牌生产线	标识标牌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0	2400h
2	灯箱生产线	灯箱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0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与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总投资	510 万元	510 万元
定员	50 人	50 人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更数量	产地
1	数码刻字机	/	2 台	2 台	0	国内购买
2	雕刻机	/	2 台	2 台	0	国内购买
3	剪板机	/	1 台	1 台	0	国内购买
4	刨槽机	/	1 台	1 台	0	国内购买
5	光纤机	/	2 台	2 台	0	国内购买
6	激光数控切割机	/	1 台	1 台	0	国内购买
7	进口铝焊机	/	3 台	3 台（1 台备用）	0	国内购买
8	氩焊机	/	15 台	15 台（5 台备用）	0	国内购买
9	折弯机	/	0	1 台	+1	国内购买

续表二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更量	包装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不锈钢	钢	30t	30t	0	货架堆叠	外购车运
2	镀锌板	锌	10t	10t	0	货架堆叠	外购车运
3	铝板	铝	10t	10t	0	货架堆叠	外购车运
4	亚克力材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有机玻璃）	50t	50t	0	货架堆叠	外购车运
5	玻璃	/	10t	10t	0	货架堆叠	外购车运
6	电子显示屏	/	1000 台	1000 台	0	箱装	外购车运
7	LED 灯	/	50 万组	50 万组	0	箱装	外购车运
8	灯条	/	50000 条	50000 条	0	箱装	外购车运
9	变压器	/	5000 台	5000 台	0	箱装	外购车运
10	玻璃胶	由硅酸钠($Na_2O·mSiO_2$)和醋酸以及有机性的硅酮组成	0.72t	0.72t	0	箱装	外购车运
11	热熔胶	EVA	0.75t	0.75t	0	箱装	外购车运
12	焊丝	实芯焊丝（直径 1.6mm），不含铅	0.5t	0.5t	0	盒装	外购车运
13	液压油	矿物油等	1.5t	1.5t	0	桶装	外购车运
14	润滑油	矿物油等	20kg	20kg	0	桶装	外购车运
15	3M 膜	/	50000m^2	50000m^2	0	卷装	外购车运
16	切削液	硼酸与三乙醇胺复合物 10~20%，癸乙酸铵盐 5~10%、硼酸 1~2.5%，水 67.5~84%	100kg	100kg	0	桶装	外购车运

续表二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更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2		2000m^2	无变化	利用租用车间
贮运工程	亚克力原材料仓库		用于存放亚克力原料，面积为 100m^2		用于存放亚克力原料，面积为 100m^2	无变化	利用租用车间
	金属原材料仓库		用于存放亚克力原料，面积为 200m^2		用于存放亚克力原料，面积为 200m^2	无变化	利用租用车间
	成品堆放区		用于存放产品，面积为 200m^2		用于存放产品，面积为 200m^2	无变化	利用租用车间
	半成品存放区		用于存放半成品，面积为 400m^2		用于存放半成品，面积为 400m^2	无变化	利用租用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1501t/a		1501t/a	无变化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t/a	无变化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量 17 万 KWh		用电量 17 万 KWh	无变化	当地供电管网
	绿化		/		/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排放废气	集气罩+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15000m^3/h	集气罩+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无变化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打磨废气：侧吸风+滤筒，风机风量 18000m^3/h	侧吸风+滤筒收集处理后再经 1#排气筒处理设施（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无组织打磨废气经原环评中处理设施（侧吸风+滤筒）处理后并入 1#排气筒，并经 1#排气筒处理设施（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雕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排气筒，经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雕刻废气：集气罩+滤筒，风机风量 5000m^3/h	集气罩+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废水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暂委外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2	无变化	存放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2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2	无变化	存放危险固废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无变化	达标排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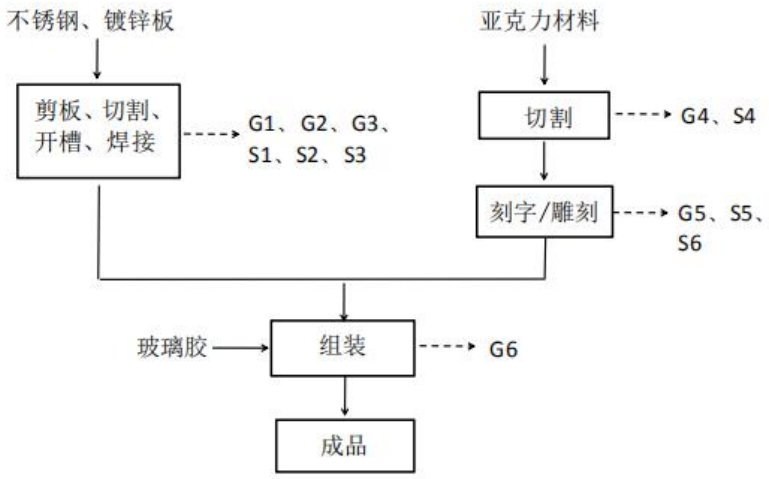

图 2-1 标识标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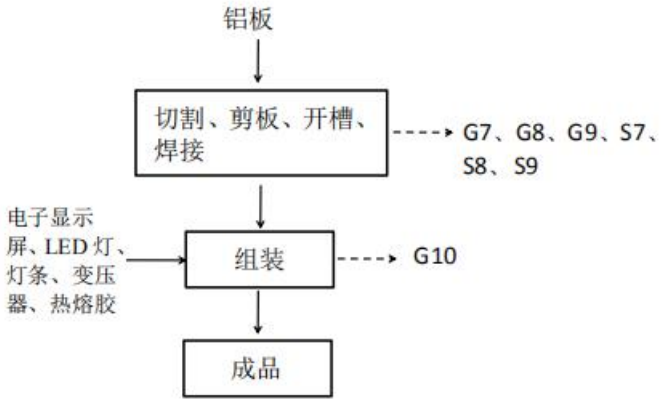

图 2-2 灯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标识标牌生产工艺流程：

（1）剪板、切割、开槽、焊接（不锈钢、镀锌板）

利用剪板机、光纤机（光纤切割机）、刨槽机对不锈钢、镀锌板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后对板材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氩焊机，焊接过程使用不含铅的实芯焊丝，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相对较少，焊接完成后利用配套的手持打磨设备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 G1、焊接烟尘 G2、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G3 及边角料 S1、废焊丝 S2、金属颗粒物沉降产生的金属屑 S3；

（2）切割（亚克力材料）

利用激光数控切割机对亚克力材料按照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 G4 及边角料 S4；

续表二

（3）刻字/雕刻

利用数码刻字机的刀片在 3M 膜上裁切成所需的图样；雕刻机是在亚克力材料上按方案图样进行雕刻。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 G5 及边角料 S5、S6；

（5）组装

使用玻璃胶把雕刻完成的亚克力板、PVC 板固定在金属字壳上。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6；组装完成后即为本项目产品标识标牌。

节能灯箱生产工艺流程：

（1）切割、剪板、开槽、焊接（铝板）

利用剪板机、激光数控切割机、刨槽机对铝板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后对板材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氩焊机，焊接过程使用不含铅的实芯焊丝，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相对较少，焊接完成后利用配套的手持打磨设备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 G7、焊接烟尘 G8、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G9 及边角料 S7、废焊丝 S8、金属颗粒物沉降产生的金属屑 S9；

（2）组装

使用热熔胶把电子显示屏、LED 灯、灯条、变压器粘在机加工完成的铝板上。该工序热熔胶加热后会产生有机废气 G10；

组装完成后即为本项目节能灯箱。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集气罩+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无变化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侧吸风+滤筒	侧吸风+滤筒收集处理后再经 1#排气筒处理设施（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无组织打磨废气经原环评中处理设施（侧吸风+滤筒）处理后并入 1#排气筒，并经 1#排气筒处理设施（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雕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排气筒，经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集气罩+滤筒	集气罩+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暂委外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暂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接管标准
固体废弃物	切割、剪板、开槽、刻字/雕刻等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委托苏州石屹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零排放
	打磨	金属屑				
	焊接	废焊丝				
	原料拆封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使用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使用	废液压油				
	滤筒收集	粉尘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委托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无变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续表三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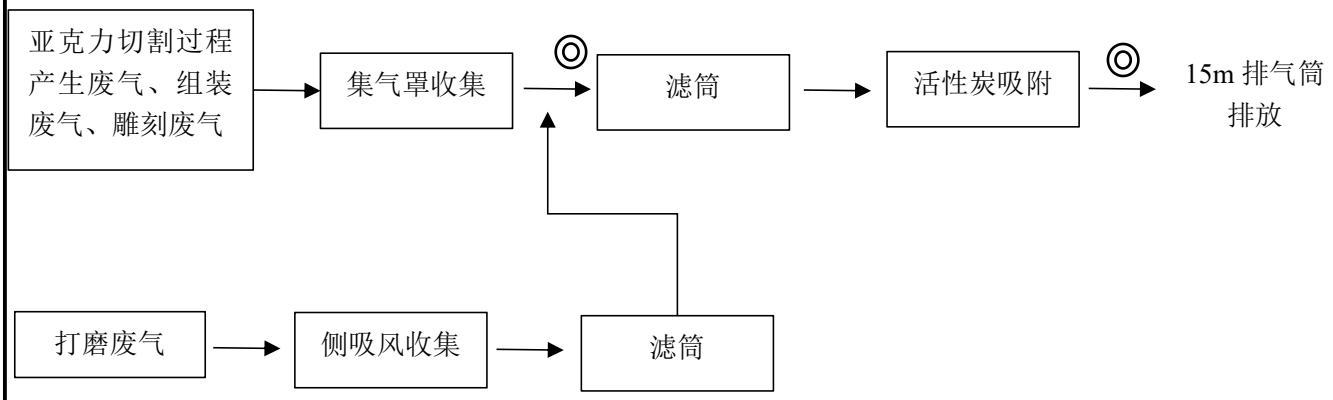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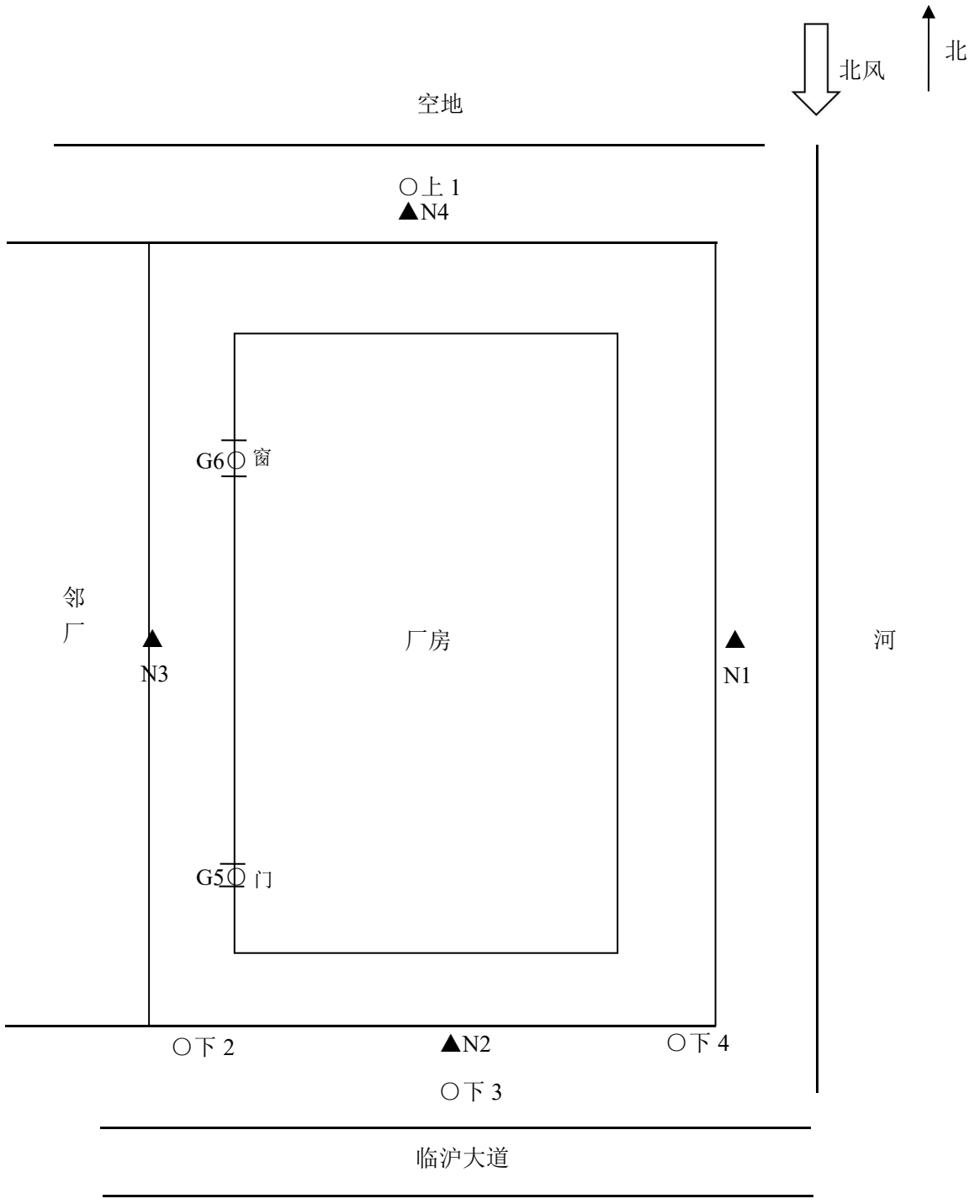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西侧与邻厂共边，N3 布于围墙上

图例：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

表四

《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主要结论：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漾。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焊接、亚克力切割、组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为金属切割、雕刻、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集气罩未捕集的 10%废气，其中金属切割、雕刻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滤筒过滤处理（处理效率 90%）后在车间内排放，打磨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通过侧吸风收集（收集效率 70%）后经滤筒过滤处理（处理效率 90%，因金属颗粒物因比重较大，进入滤筒装置的金属颗粒物也全部沉降），未捕集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预测，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周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 0.0002t/a（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98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9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6、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苏州

续表四

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093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

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楚君，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143505410231)编制的《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50093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厍镇大义村 4 组，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项目。该项目属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目前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

续表四

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200 吨、COD≤0.48 吨、SS<0.36 吨、氨氮≤0.042 吨、总磷≤0.006 吨、总氮≤0.06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烙排放量≤0.0393 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02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经排放量≤0.0589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165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六、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031	2021.03.2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1.03.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4	2021.04.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9	2021.10.18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2021.10.18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2021.10.18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21.01.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21.0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21.01.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9	2021.10.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0	2021.10.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1	2021.10.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2	2021.10.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4	2021.01.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5	2021.01.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6	2021.01.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7	2021.01.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20.12.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21.07.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0.11.17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1.07.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1.08.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1.07.2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1.07.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2022.08.26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093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控点	G1-G4	4 点×2 天×3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浓度最大监测点	G5、G6	2 点×2 天×3 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G7、G8	2 点×2 天×3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4	4 点×2 天×1 次（昼间）	厂界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1 点×2 天×4 次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0.10.24	标识标牌	5000 套/年	15 套	90
2020.10.24	灯箱	5000 套/年	15 套	90
2020.10.25	标识标牌	5000 套/年	15 套	90
2020.10.25	灯箱	5000 套/年	15 套	90
2020.11.02	标识标牌	5000 套/年	15 套	90
2020.11.02	灯箱	5000 套/年	15 套	90
2020.11.03	标识标牌	5000 套/年	15 套	90
2020.11.03	灯箱	5000 套/年	15 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202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0.10.24	第 1 次	7.51	272	28	44.2	7.04	63.2
		第 2 次	7.55	260	25	42.4	6.79	64.0
		第 3 次	7.54	267	27	43.6	6.99	61.0
		第 4 次	7.49	266	26	39.5	6.76	63.5
		日均值/范围	7.49~7.55	266	26	42.4	6.90	62.9
	2020.10.25	第 1 次	7.17	224	28	44.2	4.22	47.1
		第 2 次	7.30	232	26	43.6	4.20	47.2
		第 3 次	7.22	220	27	41.2	4.00	45.2
		第 4 次	7.43	224	28	43.1	4.26	44.8
		日均值/范围	7.17~7.43	225	27	43.0	4.17	46.1
达标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为 7.17~7.55；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26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27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43.0mg/L；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62.9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6.90mg/L，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七

废气：

202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10.24	上风向 1	第 1 次	17.2	53.1	102.5	1.5	北风
		第 2 次	18.0	52.7	102.4	1.8	
		第 3 次	18.5	52.5	102.3	1.7	
	下风向 2	第 1 次	17.3	53.0	102.5	1.6	
		第 2 次	18.1	52.1	102.4	1.7	
		第 3 次	18.7	52.4	102.3	1.7	
	下风向 3	第 1 次	17.5	52.8	102.5	1.5	
		第 2 次	18.2	53.0	102.4	1.7	
		第 3 次	18.5	53.3	102.3	1.8	
	下风向 4	第 1 次	17.2	52.7	102.5	1.7	
		第 2 次	18.0	53.2	102.4	1.6	
		第 3 次	18.8	53.0	102.3	1.6	
2020.10.25	上风向 1	第 1 次	17.0	53.2	102.6	1.5	北风
		第 2 次	18.0	52.9	102.5	1.8	
		第 3 次	19.2	53.7	102.4	1.7	
	下风向 2	第 1 次	17.1	52.7	102.6	1.6	
		第 2 次	18.2	53.1	102.5	1.7	
		第 3 次	19.4	52.5	102.4	1.5	
	下风向 3	第 1 次	17.1	52.8	102.6	1.7	
		第 2 次	18.0	52.8	102.5	1.7	
		第 3 次	19.1	53.6	102.4	1.9	
	下风向 4	第 1 次	17.0	52.9	102.6	1.6	
		第 2 次	18.1	51.9	102.5	1.6	
		第 3 次	19.3	51.8	102.4	1.7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0.24	上风向 1	1.03	1.03	1.01
	下风向 2	2.52	2.16	2.04
	下风向 3	1.60	1.71	2.05
	下风向 4	2.48	2.34	2.13
2020.10.25	上风向 1	1.12	1.16	1.05
	下风向 2	1.68	1.68	1.74
	下风向 3	1.87	1.84	1.88
	下风向 4	2.46	2.41	2.38
最大值		2.52		
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点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10.24	门外 1mG5	第 1 次	17.0	53.7	102.5	1.7	北风
		第 2 次	18.2	52.8	102.4	1.6	
		第 3 次	18.8	53.1	102.3	1.5	
	窗外 1mG6	第 1 次	17.1	53.2	102.5	1.8	
		第 2 次	17.9	52.8	102.4	1.6	
		第 3 次	18.7	53.3	102.3	1.7	
2020.10.25	门外 1mG5	第 1 次	17.1	52.8	102.6	1.5	北风
		第 2 次	18.2	53.0	102.5	1.7	
		第 3 次	18.9	52.6	102.4	1.9	
	窗外 1mG6	第 1 次	17.2	53.0	102.6	1.6	
		第 2 次	18.3	52.8	102.5	1.8	
		第 3 次	19.0	52.6	102.4	1.7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0.24	门外 1mG5	3.74	3.51	3.42
	窗外 1mG6	3.03	3.81	3.39
2020.10.25	门外 1mG5	2.92	2.88	2.88
	窗外 1mG6	3.22	3.26	3.08
平均值最大值		3.81		
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2mg/N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最大值为 3.81mg/N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11.02	上风向 1	第 1 次	15.2	61.5	102.5	2.3	北风
		第 2 次	17.9	57.2	102.3	2.5	
		第 3 次	20.8	50.5	102.1	2.6	
	下风向 2	第 1 次	15.3	61.3	102.5	2.3	
		第 2 次	18.1	57.0	102.3	2.6	
		第 3 次	20.9	50.4	102.1	2.7	
	下风向 3	第 1 次	15.4	61.3	102.5	2.4	
		第 2 次	18.2	56.9	102.3	2.6	
		第 3 次	21.0	50.2	102.1	2.6	
	下风向 4	第 1 次	15.5	61.2	102.5	2.4	
		第 2 次	18.2	56.9	102.3	2.5	
		第 3 次	21.1	50.2	102.1	2.6	
2020.11.03	上风向 1	第 1 次	16.4	63.7	102.8	2.8	北风
		第 2 次	17.5	58.4	102.6	2.6	
		第 3 次	18.2	52.8	102.4	2.5	
	下风向 2	第 1 次	16.5	63.6	102.8	2.8	
		第 2 次	17.5	58.2	102.6	2.5	
		第 3 次	18.2	52.7	102.4	2.5	
	下风向 3	第 1 次	16.6	63.6	102.8	2.7	
		第 2 次	17.6	58.2	102.6	2.5	
		第 3 次	18.3	52.6	102.4	2.4	
	下风向 4	第 1 次	16.6	63.5	102.8	2.7	
		第 2 次	17.7	58.1	102.6	2.6	
		第 3 次	18.3	52.5	102.4	2.5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1.02	上风向 1	0.156	0.158	0.178
	下风向 2	0.209	0.229	0.231
	下风向 3	0.244	0.211	0.196
	下风向 4	0.209	0.229	0.214
2020.11.03	上风向 1	0.174	0.175	0.158
	下风向 2	0.244	0.210	0.246
	下风向 3	0.226	0.210	0.211
	下风向 4	0.244	0.228	0.229
最大值		0.246		
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6mg/N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2mg/N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最大值为 3.81mg/N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续表七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02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有组织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0.24（进口）	标况排气 Nm^3/h		10612	11356	11077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4.4	5.1	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7×10^{-2}	5.79×10^{-2}	5.87×10^{-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3	8.70	8.68	9.0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3×10^{-2}	9.86×10^{-2}	9.98×10^{-2}	10	达标
2020.10.24（出口）	标况排气 Nm^3/h		11380	11745	1154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1.2	1.4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7×10^{-2}	1.64×10^{-2}	1.39×10^{-2}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7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3	5.52	5.22	4.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8×10^{-2}	6.13×10^{-2}	5.23×10^{-2}	10	达标
	处理效率	%	39.3				
2020.10.25（进口）	标况排气 Nm^3/h		11434	11507	1123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5.3	5.8	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6×10^{-2}	6.67×10^{-2}	5.50×10^{-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3	3.46	3.81	3.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6×10^{-2}	4.38×10^{-2}	4.31×10^{-2}	10	达标
2020.10.25（出口）	标况排气 Nm^3/h		11308	11211	1130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1.4	1.2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2}	1.35×10^{-2}	1.36×10^{-2}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76.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3	2.61	2.60	2.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5×10^{-2}	2.91×10^{-2}	3.09×10^{-2}	10	达标
	处理效率	%	29.4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mg/N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64×10^{-2}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2mg/N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28×1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续表七

噪声：

2020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测值	限值	
N1	2020.10.24	57.9	65	达标
N2		58.6	65	达标
N3		57.8	65	达标
		59.8	65	达标
N1	2020.10.25	58.0	65	达标
		58.8	65	达标
N2		58.3	65	达标
N3		59.2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固废：

2020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
1	切割、剪板、开槽刻字/雕刻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2	2	委托苏州石屹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	打磨	金属屑	一般固废	82	0.05	
3	焊接	废焊丝	一般固废	82	0.1	
4	原料拆封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415	
6	滤筒收集	粉尘	一般固废	84	0.0714	委托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7	设备维护、使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02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8	设备维护、使用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1.5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5	委托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①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建设 10m^2 危废暂存点，存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并交由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定期处理。

②本项目位于车间内部，防风、防雨，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涂有环氧树脂防渗层，并设有倒溜沟及收集池，均有完善的完善的耐腐蚀、防泄漏、防二次污染措施；

③本项目危险废暂存场所按规范贴有环保标志牌及物品标签；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本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45×10^{-2}	800	0.0116	0.016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43×10^{-2}		0.0354	0.0393	达标

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排放速率日均值×年运行时间÷1000。

续表七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

表 7-9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苏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变动情况及对照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将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产能未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一台折弯机，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未进行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未设防护距离。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做调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原环评中打磨、雕刻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收集处理后并入 1#排气筒，且满足环评中的处理工艺要求，建少了污染物总量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7-9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续表七

表 7-10 苏行审环评[2020]50093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生活污水暂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现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严格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正着手开展监测活动。

续表七

表 7-1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509575378362700 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总磷最大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议：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3）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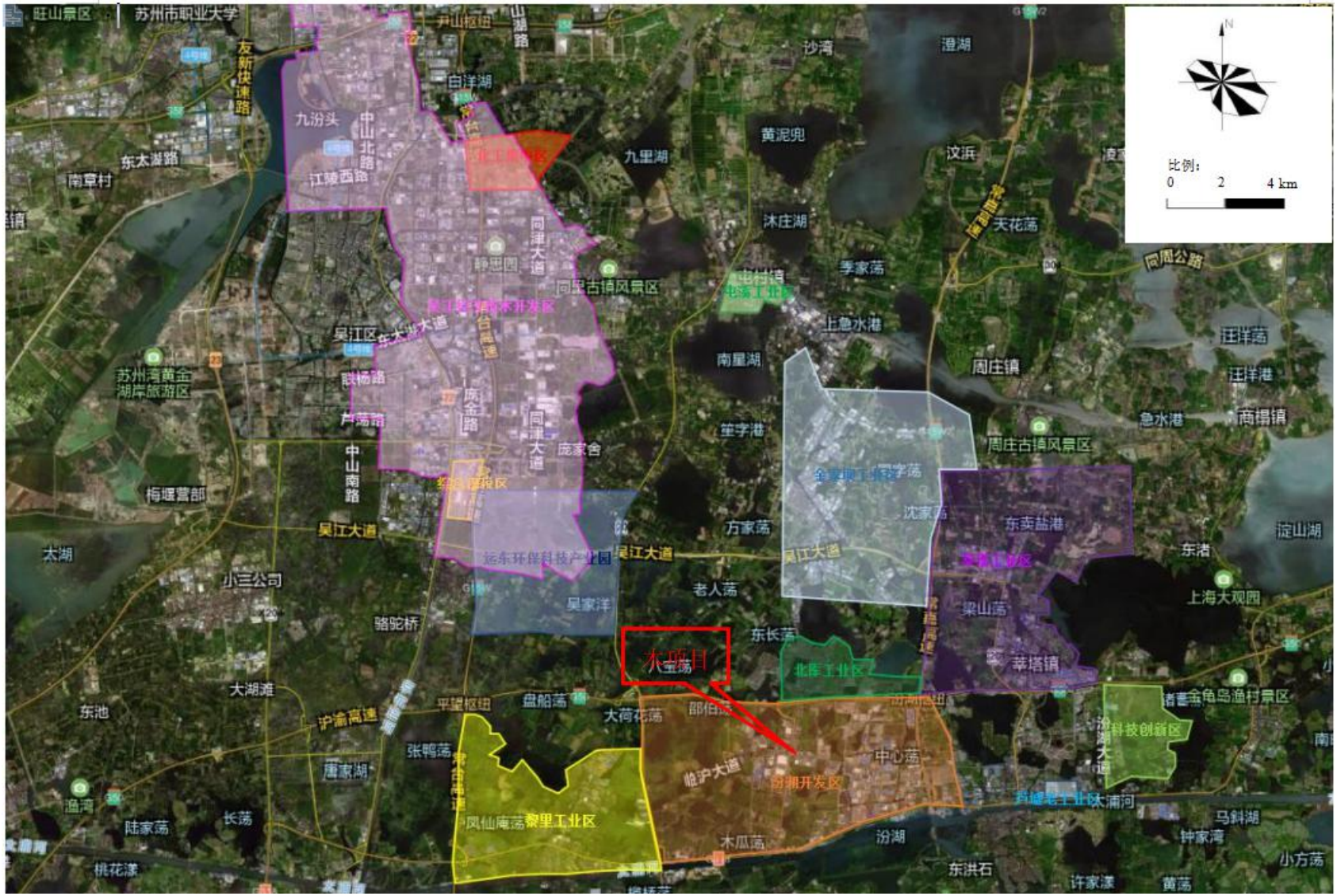

旺山景区
苏州市职业大学
友新快速路
尹山枢纽
山湖路
白洋湖
九汾头
中山北路
江陵西路
东太湖路
南草村
九里湖
黄泥兜
沙湾
澄湖
汶浜
沐庄湖
天花荡
季家荡
同里古镇风景区
同津大道
静思园
吴江区
东太湖大道
苏州湾黄金湖岸旅游区
联杨路
庞金路
芦荡路
中山南路
庞家舍
南星湖
上急水港
周庄镇
汪洋荡
汪洋港
急水港
商榻镇
周庄古镇风景区
笙字港
全家坝工业区
沈家荡
东卖盐港
淀山湖
东渚
上海大观园
梅堰营部
吴江大道
太湖
小三公司
方家荡
老人荡
吴家洋
骆驼桥
东长荡
梁山荡
萃塔镇
北库工业区
大湖滩
东池
沪渝高速
平望枢纽
盘船荡
大荷花荡
邵伯荡
汾湖枢纽
汾湖大道
中心荡
张鸭荡
唐家湖
临沪大道
汾湖开发区
太浦河
马斜湖
钟家湾
渔湾
陆家荡
长荡
凤仙庵荡
黎里工业区
木瓜荡
汾湖
东洪石
许家漾
黄荡
小方荡
桃花漾
比例：
0
2
4 km
N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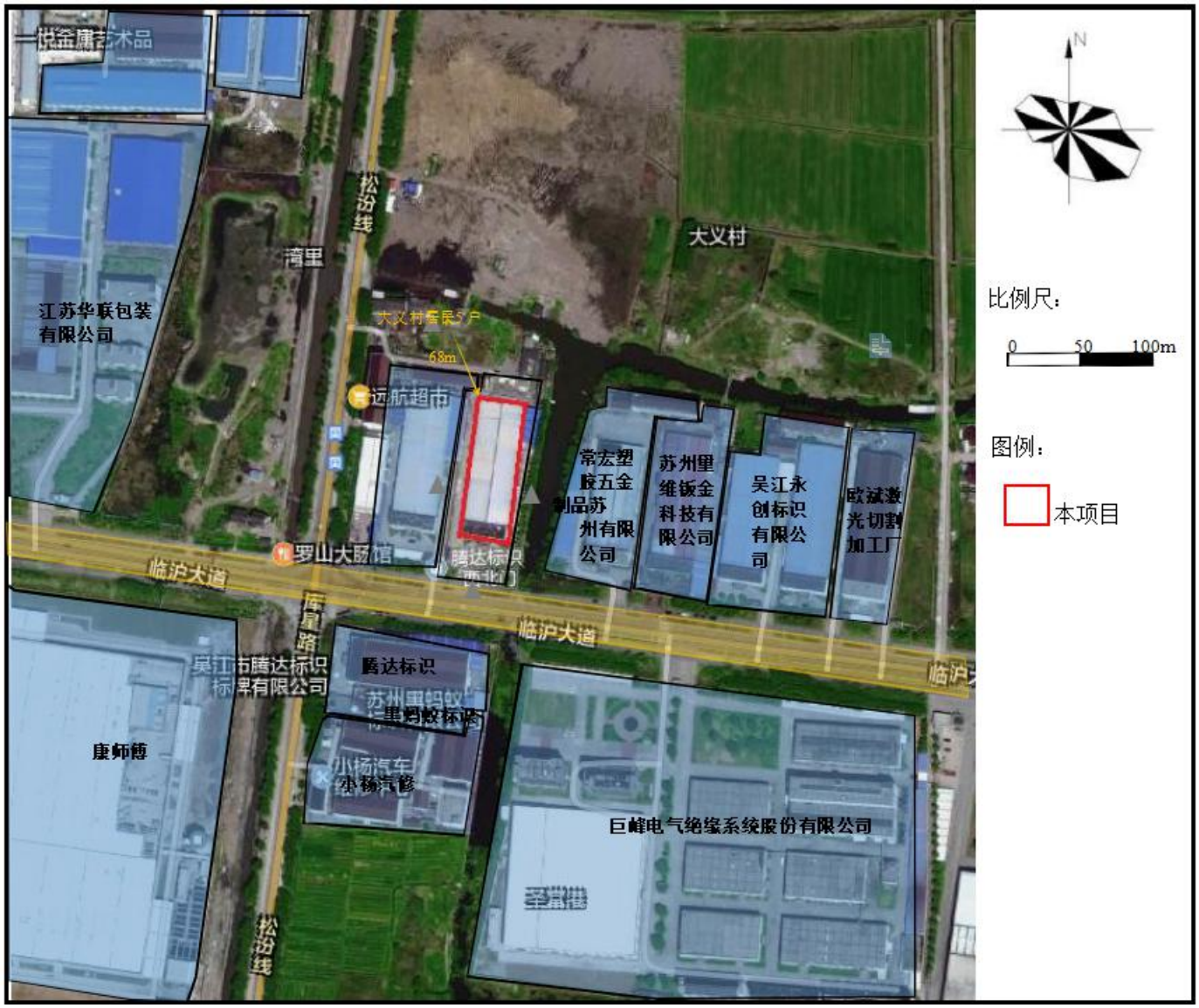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危废暂存间
组装区
激光数控切割机
打包区
半成品放置区
亚克力原材料仓库
方管堆放区
打磨区
打磨物品堆放区
焊接工位
焊接工位
焊接工位
焊接工位
焊接工位
焊接工位
焊接工位
焊接工位
焊接工位
焊接工位
焊接工位
活性炭+滤筒
焊接区
半成品放置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金属原材料仓库
铆槽机
折弯机
剪板机
雕刻机
雕刻机
光纤机
光纤机
成品堆放区
美工室
数码刻字机
办公区
展厅
五金仓库
会议室
大厅
办公区
N
图例：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
排气筒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84725°E，31.03404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标识标牌、5000 套灯箱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0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9.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8.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5753783627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 号 320584000201812270174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75378362 7 (1/1)

名　　称	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许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8日至2021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标识标牌制造（不含印刷）、销售；不锈钢板、铜板、镀锌板、亚克力板、电子显示屏的销售；金属灯箱、钣金加工；五金制品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城市亮化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27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50093号

关于对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年产5000套标识标牌、5000套灯箱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楚君，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143505410231）编制的《年产5000套标识标牌、5000套灯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50093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厍镇大义村4组，建设内容为年产5000套标识标牌、5000套灯箱项目。该项目属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目前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200吨、COD≤0.48吨、SS≤0.36吨、氨氮≤0.042吨、总磷≤0.006吨、总氮≤0.06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393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02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589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165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六、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

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30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吴江市良燕纺织助剂厂（出租方）伍人股东　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顾瑞明

乙方：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许敏

因土地资源紧缺，厂房紧缺，租房款不断上涨等诸多原因，甲方同意继续把厂房续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把现有在临沪大道 2 号厂房 2000m² 续租给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面积：面积 2000m²。

二、租赁期限：随定为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但甲方所有厂房在近期内可能全部出售，如果出售后乙方可以同新的购买者续签协议或原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与甲方无关。

三、租赁金额：经双方协商决定，共计全年租金为：66.8 万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合，乙方以每年协议签订日期的当天一次性全部付清全年房租金，不得拖欠，如有拖欠按 15%利息计算给甲方。

五、双方的责任：

1. 乙方必须先付款再协议生效，否则甲方有权毁约。
2. 如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协议，必须经对方同意，双方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否则如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甲方提供乙方 250KVA 变压器一台及通水等事宜，乙方必须按月交清水电费，同时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坏，如有损坏必须修理或赔偿。
4.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章守法，如有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租赁期内，如造成火灾或其他对房屋有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
6. 双方一致认为，愿意遵守本协议，并共同履行协议；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 乙方在租赁过程中搭建的附助房，协议到期后归甲方，乙方不得拆走。
8. 本协议肯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订立日期：2018年6月26日

乙方代表签字：
订立日期：2018年6月26日

土地使用者	吴江市良燕纺织助剂厂		
座　　落	北厍镇大义村4组		
地　　号	131—1	图　　号	
用　　途	工业（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53年4月7日
使用权面积	15957.10M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吴江市国土资源局 权证专用章 年　月　日 2003 09 25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4/4.13	家宗地已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权。 土地使用权利证号：吴押他项(2004)字第631号。
2010/3.4	吴押他项(2004)字第631号 设定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16101 号

权利人	吴江市良益纺织助剂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黎里镇北厍社区库星路临沪大道东南北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10192 GB0006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5957.10m²/房屋建筑面积516.24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4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5957.10m² 幢号:1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564.12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564.12m² 房屋总层数:1层 登记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附 记

核对无误

2018年7月31日

分丘图

座落：黎里镇大义村4组　　图幅编号：　　丘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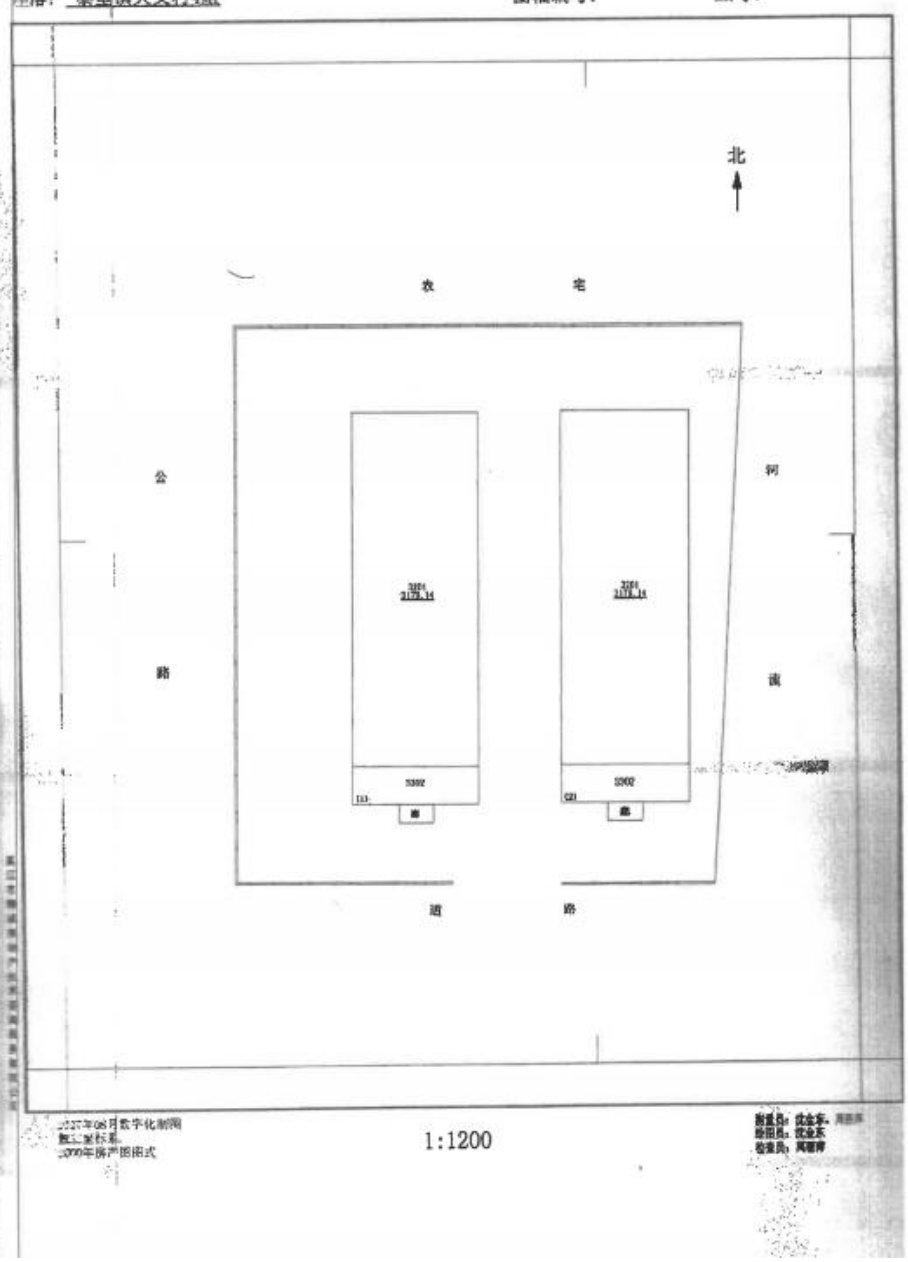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LSZWJJMJ20200929-03

甲方：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理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	桶装	矿物油	D1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桶装	矿物油	D1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	栈板	机油、中性硅酮胶	D1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	袋装	挥发性有机物	D10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重量的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1%，则需经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4、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

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的规定收取。

4、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浪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5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情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一：

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1 吨 8000 元（包年）	D1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D10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D1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		D10

备注：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2、接收标准：与样品化验指标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本处置单价含运输费，运输乙方负责。

4、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6%增值税发票。

5、费用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 8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为甲方处置合同约定内数量的危废。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未达约定转移数量，预付款项不予退回，不满一吨按一吨计费结算开据发票。

甲方（盖章）：
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附件二：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戚晓龙	19962880187	业务部	业务经理
2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陆鹏敏	15895507972	业务部	业务经理
2				
3				

编号 320581000202006220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6338876F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忠年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纺织机械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节能环保、纺织机械工程安装；有机废水循环再利用；有形动产租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054所列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Z0584OOD086核准的范围经营；活性碳产品的销售及售后配套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94.117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2日至2023年08月21日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尹先生
19962880111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84OO1097

名　　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忠年

注 册 地 址　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对外经营）HW05，HW06，HW08（除071-001-08、071-002-08、072-001-08），HW09，HW11，HW12（除264-007-12），HW13，HW17，HW39，HW40，HW45，HW49（除309-001-49、900-040-49、900-044-49、900-045-49）合计9000吨/年（限吴江区）（自行焚烧处置量不得高于95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2020年3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3月31日

编号 3205840002019110833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0216 84X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东阳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8日至2023年01月07日

住　　所　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

尹先生
19962880111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84322220 号

业户名称：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尹先生
19962880111

证件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关于收取垃圾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有偿服务费协议书

甲方：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吴宝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凡在本镇规划区内的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以及工商个体户等，必须按吴黎政发〔2014〕2号文件精神，参照《关于收取环卫清洁费和垃圾清运费的通知》（吴汾政发〔2007〕27号）文件内容收费。为保证收费工作正常运行，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上年末在册人员（包括临时工）有_____人，按每人每月9.2元计算，全年向甲方缴纳10005元。

二、甲方负责清运单位的生活垃圾。

三、乙方缴纳的有偿服务费由银行实行无承付托收，全年一次性交纳，划入甲方帐户。

四、本协议从2020年 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签协日期：　　2020年　月　日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环保要求，以公司实际的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抽取生活污水至丙方的指定地点后，由丙方处理。

1. 甲方必须按照乙丙双方的要求储存污水，按照政府环保的有关规定，防止环境的二次污染。
2. 甲方如需排水，必须事先通知丙方，由丙方取水化验，如有超标的，要加倍收取费用。并严格遵守丙方的一切要求。
3. 甲方每年水量根据环评填写，每年总量为 见环评 ，甲方需和乙方做好污水运输记录台账，方便丙方日后查询。
4.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污水，遇雨季甲方须经常检查污水池，确保不溢出，不造成环境污染。
5. 该协议从签订之日期起有效期一年。

甲方：

代表：

丙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生活污水运输合同

甲方：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因环保部门规定，生活污水必须有效的，安全的及时处理。以免发生环境的二次污染。

2、特此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特委托乙方将甲方的生活污水运输至指定的地点。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的来运输污水。期间保证污水不因运输原因出现滴漏现象，以免出现环保安全事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产生的污水量，使用不同车辆运输。乙方收取3000元一年服务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

3、每年生活污水总量为：见环评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遵守。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签章：

签订日期：2020.8.19.

乙方：

签章：

签订日期：2020.8.19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苏州石化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资质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环保规范处理回收。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装车运输。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负责人徐汉丽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帐。

三、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壹年内。

八、其他：主要回收、渡辛板、不锈钢、亚克力、铝板。

甲方联系人：姚学[illegible]　联系电话：13606254112　单位地址：

乙方联系人：徐汉河　联系电话：18115520555　单位地址：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姚学[illegible]　　乙方代表：徐汉河

2020 年 8月31 日

编 号 320500000201811130385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XFHTT97 (1/1)

名　　称	苏州石屹环保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金家坝社区松厍公路638号（东南车间）
法定代表人	石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纸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废物回收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1月 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575378362700 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北厍镇大义村4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75378362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CMA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20104399 I

样 品 类 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北厍镇大义村 4 组		
联 系 人	陆鹏睿	联系电话	15895507972
采样人员	尚呈祥、钱周炀、刘凯、潘许慧		
采样日期	2020.10.24~2020.10.25、2020.11.02~2020.11.03	分析日期	2020.10.24~2020.10.27、2020.11.03~2020.11.05
检测目的	为苏州市金名杰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4）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4）		
备注	/		

编 制 周雁

审 核 王爽

签 发 张晶

检测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11.11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10.24	生活污水排口	第 1 次	7.51	272	28	44.2	7.04	63.2
		第 2 次	7.55	260	25	42.4	6.79	64.0
		第 3 次	7.54	267	27	43.6	6.99	61.0
		第 4 次	7.49	266	26	39.5	6.76	63.5
2020.10.25		第 1 次	7.17	224	28	44.2	4.22	47.1
		第 2 次	7.30	232	26	43.6	4.20	47.2
		第 3 次	7.22	220	27	41.2	4.00	45.2
		第 4 次	7.43	224	28	43.1	4.26	44.8
备注	样品状态：显灰色，呈微浊。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表（2）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参数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0.24	进口	截面积/形状		m^2	0.283（圆形）		
		废气温度		℃	19	19	19
		废气流速		m/s	11.4	12.2	11.9
		动压		Pa	116	134	126
		废气标干流量		m^3/h	10612	11356	1107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3	4.4	5.1	5.3
			速率	kg/h	4.67×10^{-2}	5.79×10^{-2}	5.87×1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8.70	8.68	9.01
			速率	kg/h	9.23×10^{-2}	9.86×10^{-2}	9.98×10^{-2}
	出口	截面积/形状		m^2	0.283（圆形）		
		废气温度		℃	20	20	20
		废气流速		m/s	12.1	12.5	12.3
		动压		Pa	131	141	136
		废气标干流量		m^3/h	11380	11745	1154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2	1.4	1.2
			排放速率	kg/h	1.37×10^{-2}	1.64×10^{-2}	1.39×1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5.52	5.22	4.53
			排放速率	kg/h	6.28×10^{-2}	6.13×10^{-2}	5.23×10^{-2}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2）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参数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0.25	进口	截面积/形状		m^2	0.283（圆形）		
		废气温度		℃	20	20	20
		废气流速		m/s	12.3	12.4	12.1
		动压		Pa	137	138	131
		废气标干流量		m^3/h	11434	11507	112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3	5.3	5.8	4.9
			速率	kg/h	6.06×10^{-2}	6.67×10^{-2}	5.50×1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3.46	3.81	3.84
			速率	kg/h	3.96×10^{-2}	4.38×10^{-2}	4.31×10^{-2}
	出口	截面积/形状		m^2	0.283（圆形）		
		废气温度		℃	20	20	20
		废气流速		m/s	12.1	12.0	12.1
		动压		Pa	131	129	131
		废气标干流量		m^3/h	11308	11211	113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4	1.2	1.2
			排放速率	kg/h	1.58×10^{-2}	1.35×10^{-2}	1.36×1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61	2.60	2.73
			排放速率	kg/h	2.95×10^{-2}	2.91×10^{-2}	3.09×10^{-2}
备注	/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11.02	○1 上风向	第 1 次	15.2	61.5	102.5	2.3	北风
		第 2 次	17.9	57.2	102.3	2.5	
		第 3 次	20.8	50.5	102.1	2.6	
	○2 下风向	第 1 次	15.3	61.3	102.5	2.3	
		第 2 次	18.1	57.0	102.3	2.6	
		第 3 次	20.9	50.4	102.1	2.7	
	○3 下风向	第 1 次	15.4	61.3	102.5	2.4	
		第 2 次	18.2	56.9	102.3	2.6	
		第 3 次	21.0	50.2	102.1	2.6	
	○4 下风向	第 1 次	15.5	61.2	102.5	2.4	
		第 2 次	18.2	56.9	102.3	2.5	
		第 3 次	21.1	50.2	102.1	2.6	
2020.11.03	○1 上风向	第 1 次	16.4	63.7	102.8	2.8	北风
		第 2 次	17.5	58.4	102.6	2.6	
		第 3 次	18.2	52.8	102.4	2.5	
	○2 下风向	第 1 次	16.5	63.6	102.8	2.8	
		第 2 次	17.5	58.2	102.6	2.5	
		第 3 次	18.2	52.7	102.4	2.5	
	○3 下风向	第 1 次	16.6	63.6	102.8	2.7	
		第 2 次	17.6	58.2	102.6	2.5	
		第 3 次	18.3	52.6	102.4	2.4	
	○4 下风向	第 1 次	16.6	63.5	102.8	2.7	
		第 2 次	17.7	58.1	102.6	2.6	
		第 3 次	18.3	52.5	102.4	2.5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1.02	○1 上风向	0.156	0.158	0.178
	○2 下风向	0.209	0.229	0.231
	○3 下风向	0.244	0.211	0.196
	○4 下风向	0.209	0.229	0.214
2020.11.03	○1 上风向	0.174	0.175	0.158
	○2 下风向	0.244	0.210	0.246
	○3 下风向	0.226	0.210	0.211
	○4 下风向	0.244	0.228	0.229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10.24	○1 上风向	第 1 次	17.2	53.1	102.5	1.5	北风
		第 2 次	18.0	52.7	102.4	1.8	
		第 3 次	18.5	52.5	102.3	1.7	
	○2 下风向	第 1 次	17.3	53.0	102.5	1.6	
		第 2 次	18.1	52.1	102.4	1.7	
		第 3 次	18.7	52.4	102.3	1.7	
	○3 下风向	第 1 次	17.5	52.8	102.5	1.5	
		第 2 次	18.2	53.0	102.4	1.7	
		第 3 次	18.5	53.3	102.3	1.8	
	○4 下风向	第 1 次	17.2	52.7	102.5	1.7	
		第 2 次	18.0	53.2	102.4	1.6	
		第 3 次	18.8	53.0	102.3	1.6	
2020.10.25	○1 上风向	第 1 次	17.0	53.2	102.6	1.5	北风
		第 2 次	18.0	52.9	102.5	1.8	
		第 3 次	19.2	53.7	102.4	1.7	
	○2 下风向	第 1 次	17.1	52.7	102.6	1.6	
		第 2 次	18.2	53.1	102.5	1.7	
		第 3 次	19.4	52.5	102.4	1.5	
	○3 下风向	第 1 次	17.1	52.8	102.6	1.7	
		第 2 次	18.0	52.8	102.5	1.7	
		第 3 次	19.1	53.6	102.4	1.9	
	○4 下风向	第 1 次	17.0	52.9	102.6	1.6	
		第 2 次	18.1	51.9	102.5	1.6	
		第 3 次	19.3	51.8	102.4	1.7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0.24	○1 上风向	1.03	1.03	1.01
	○2 下风向	2.52	2.16	2.04
	○3 下风向	1.60	1.71	2.05
	○4 下风向	2.48	2.34	2.13
2020.10.25	○1 上风向	1.12	1.16	1.05
	○2 下风向	1.68	1.68	1.74
	○3 下风向	1.87	1.84	1.88
	○4 下风向	2.46	2.41	2.38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2020.10.24	门外 1mG5	第 1 次	17.0	53.7	102.5	1.7
		第 2 次	18.2	52.8	102.4	1.6
		第 3 次	18.8	53.1	102.3	1.5
	窗外 1mG6	第 1 次	17.1	53.2	102.5	1.8
		第 2 次	17.9	52.8	102.4	1.6
		第 3 次	18.7	53.3	102.3	1.7
2020.10.25	门外 1mG5	第 1 次	17.1	52.8	102.6	1.5
		第 2 次	18.2	53.0	102.5	1.7
		第 3 次	18.9	52.6	102.4	1.9
	窗外 1mG6	第 1 次	17.2	53.0	102.6	1.6
		第 2 次	18.3	52.8	102.5	1.8
		第 3 次	19.0	52.6	102.4	1.7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0.24	门外 1mG5	3.74	3.51	3.42
	窗外 1mG6	3.03	3.81	3.39
2020.10.25	门外 1mG5	2.92	2.88	2.88
	窗外 1mG6	3.22	3.26	3.08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表（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0.24	N1	厂界东侧	08:17～08:43	/	57.9	/	1.5	/
	N2	厂界南侧			58.6	/	1.7	/
	N3	厂界西侧			57.8	/	1.8	/
	N4	厂界北侧			59.8	/	1.5	/
2020.10.25	N1	厂界东侧	11:10～11:32	/	58.0	/	1.7	/
	N2	厂界南侧			58.8	/	1.8	/
	N3	厂界西侧			58.3	/	2.0	/
	N4	厂界北侧			59.2	/	1.7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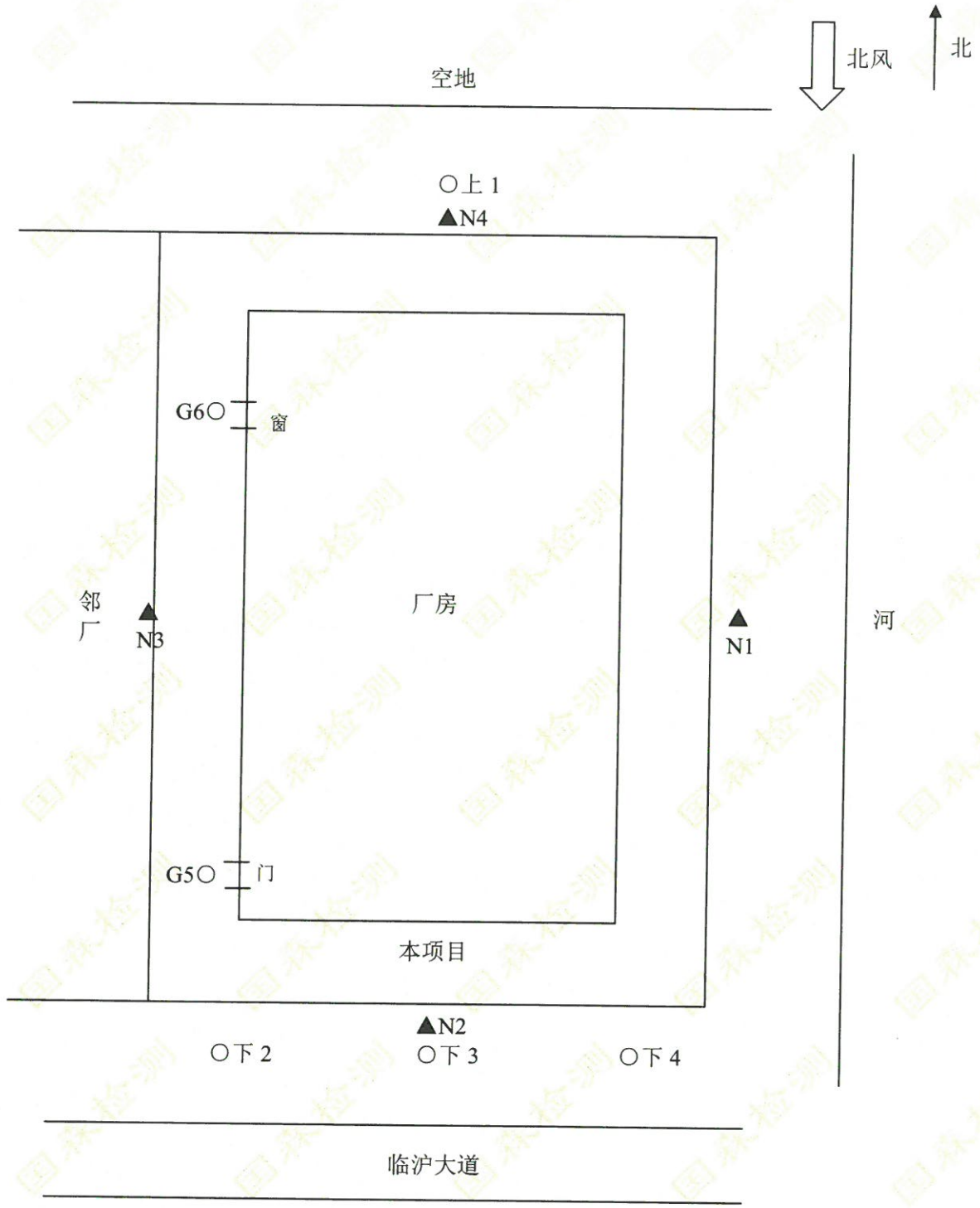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西侧与邻厂共边，N3 布于围墙上）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031	2021.03.2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1.03.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4	2021.04.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9	2021.10.18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2021.10.18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2021.10.18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21.01.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21.0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21.01.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9	2021.10.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0	2021.10.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1	2021.10.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2	2021.10.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4	2021.01.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5	2021.01.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6	2021.01.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7	2021.01.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20.12.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21.07.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0.11.17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1.07.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1.08.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1.07.2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1.07.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2022.08.26

报告结束